附件3

**对企业资产处置和追偿工作的说明**

昆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：

我行于 年 月 日向 （借款企业） 发放了 万元的贷款（借款合同号 ）。因该企业已无法按期偿还 “苏科贷” 贷款，我行已将该企业相关资产依法进行了处置和追偿，处置收回情况如下：

处置收回款项共计 元，处置费用 元，处置净收入 元，其中应分配你单位 元。

此致。

附件：有关（借款企业）的资产处置相关文件

银行（总行或分行业务经办部门）

年 月 日